

格尔木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格人会〔2020〕33号



格尔木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 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0 年 8 月 31 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格尔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财政预算调整的方案。会议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一)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今年，上级财政下达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额度 8.35 亿元。调整后，核定全市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7.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4.97 亿元，专项债务 32.25 亿元。

(二) 2020 年新增的专项债券使用方案：一是格尔木市城南

物流园集中供热工程 1.55 亿元。二是格尔木市城南物流园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1.8 亿元。三是格尔木市智慧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0.28 亿元。四是格尔木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综合项目 1.67 亿元。五是格尔木市人民医院设备购置项目 0.18 亿元。六是格尔木市人民医院综合检验能力提升购置项目 0.24 亿元。七是格尔木市第二人民医院综合检验能力提升购置项目 0.24 亿元。八是格尔木市第二人民医院设备购置项目 0.12 亿元。九是格尔木市儿童医院诊疗服务能力提升购置项目 0.5 亿元。十是格尔木市儿童医院设备购置项目 0.29 亿元。十一是格尔木市疾控中心疾病预防服务能力提升购置项目 0.25 亿元。十二是格尔木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服务能力提升购置项目 0.03 亿元。十三是格尔木市职业技术学校扩建项目 0.6 亿元。十四是格尔木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分校建设项目 0.6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一是增加专项债务收入 8.35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科目。二是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35 亿元，根据实际使用方向列入相应支出科目。



抄送：市政府、市财政局，本会主任、各副主任、秘书长、各专职委员，
存档，

格尔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

2020年9月2日

共印 10 份